


復 查 申 請 書

申 請 人	自 然 人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身分證號	N123456789			
		鄭可愛	60.1.1	男	職 業	商			
					住 址	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87號			
					電 話	04-7239131			
	法 人 、 機 關 或 其 他 團 體					統一編號			
						地 址			
						電 話			
代表人						住所			
代理人及職業						事務所名稱及地址		電 話	
原處分機關	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				相關文號		107.01.02 彰稅法字第 1070000123 號裁處書	
請求 事項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稅法 應納稅額 1,298 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為不服貴局 印花 稅 事件核定 107 年度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裁處罰鍰 25,960 元</p> <p>茲依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規定，申請復查。</p>								

說明：「復查事實與理由」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自行加頁。

復 查 事 實 與 理 由	<p>一、事實：</p> <p>二、理由：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附送證件	1. 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 2. 裁處書影本 3. 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	4. 相關證據： (1) (2) (3) (4) (5)
此 致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	申請人(如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請代表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管理人一併簽章)	鄭可愛 簽章 
	代理人	簽章
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		